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5052025116)

招标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5052025116)



授 权 函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授权你单位在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制作电子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澄清等文件签署电子印章，上述文件同时代表我司意见。我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函有效期截止至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止。

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电子公章授权函

福建省工业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示范文本

福建省工业项目设备 采购招标文件（试行）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工业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试行）》（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设备（含材料，下同）采购招标。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省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将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免费下载。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他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目 录

使用说明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6

- 1.招标条件 6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 8.评标办法 7
- 9.开标时间、地点 7
- 10.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 1.总则 17
 - 2.招标文件 19
 - 3.投标文件 21
 - 4.投标 23
 - 5.开标 24
 - 6.评标 24
 - 7.合同授予 25
 - 8.纪律和监督 26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 1.评标办法 35
 - 2.评审标准 3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 3.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
供货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505202511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170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4]40号核准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
采购项目

工程规模：2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及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第四批辅机第二批次（微雾抑尘设备），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数量详见技术规范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开始供货，从供货开始两个月全部供货到现场，总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通过后365天。	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现场业主指定地点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评标及授标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范围为上述货物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供货、现场指导（包括安装、现场试验）、参加试运行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招标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4) 质量保证期：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合格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投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火力发电厂微雾抑尘设备（采用汽水双流体混合喷雾技术）的合同业绩1份，且已成功投运1年及以上。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从投运时间至投标截止日满1年及以上的材料（用户可以是合同甲方，也可以是最终用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6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7时00分，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须自行保存好电脑随机生成的“报名号”及密码。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网上报名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5.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4 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自助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以及泉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8.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开标时间、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6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开标地点：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惠安县螺城镇螺兴大厦二层本项目开标大厅），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安县东桥镇泉惠石化工业区泉惠三路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95-2758320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编：350002

联系人：范先生、郭女士、冯先生

电话：0591-28360875、0591-87539914、0591-38872244

电子邮件：3326993936@qq.com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

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